

证券代码：839672

证券简称：东方飞云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2021 年度从上海和巨创意策划工作室采购创意服务。	40,000,000	10,500,424.53	根据业务实际需要采购服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2021 年度租赁关联方房产用于办公	440,809.00	95,849.00	根据业务实际需要采购服务
合计	-	40,440,809.00	10,596,273.53	-

(二) 基本情况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2021 年度从关联公司上海和巨创意策划工作室采购创意服务，

预计金额 4000 万元。上海和巨创意策划工作室股东为孙鑫，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 2021 年度从关联方陈振斌及陈振斌控股的北京千喜千翼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用于办公。陈振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东、董事、副总经理，为北京千喜千翼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因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因此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将根据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有利的影响，不会出现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 1、公司与上海和巨创意策划工作室签署了相关业务合同，上海和巨创意策划工作室为本公司提供创意服务合同。
- 2、公司已与陈振斌签署了租赁合同，与北京千喜千翼科技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将根据实际需要再行签署，陈振斌、北京千喜千翼科技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提供办公场所。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解决公司相关业务需求，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一部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租赁合同。

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